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书〔2022〕138号

关于对《普安县宜恒煤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恒泰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委托，我中心对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安县宜恒煤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恒泰煤矿（兼并重组）“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现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重点专题及关键问题回答清楚，环保对策措施和生态恢复方案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工程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普安县宜恒煤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楼下镇恒泰煤矿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坡脚村。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5号文，普安县楼下镇恒泰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对应关闭普安县楼下镇宏兴煤矿，兼并重组后恒泰煤矿矿区面积 4.9735km²，拟建规模 60 万 t/a。矿井主要可采煤层为 5 层煤，属低中灰分~中灰分、中硫分~中高硫分、高热值~特高热值无烟煤。矿井设计可采储量 3056.0 万吨，服务年限为 36.4a，其中一采区服务年限 16.5a。

兼并重组后，全井田划分 2 个煤组 2 个水平 4 个采区，17、18、19 号煤层划分为上煤组，25、26 号煤层划分为下煤组；全井田划分为 2 个水平（上、下煤组各划分一个水平，上煤组水平标高为+1210m，下煤组水平标高为+1080m）4 个采区，一采区开采范围为上煤组+1210m 水平以上区域 17、18、19 号煤层；二采区开采范围为上煤组+1210m 水平以下区域 17、18、19 号煤层；三采区开采范围为下煤组+1080m 水平以上区域 25、26 号煤层；四采区开采范围为下煤组+1080m 水平以下区域 25、26 号煤层。矿井首采一采区，接替如下：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四采区。一采区煤层开采顺序为：19→17→18 号煤层，首采煤层为 19 号煤层，二采区煤层开采顺序为：19→17→18 号煤层，三采区、四采区煤层开采顺序为：26→25 号煤层。

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综采工艺。矿井通风方式为并列式通风，通风方法为机械抽出式。矿井投产时布置 1 个综采工作面、3 个掘进工作面，采掘比为 1: 3，达到 60 万 t/a 的生产能力。矿井建设工期 7 个月，移交当年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利用原恒泰煤矿主工业场地、副工业场地，新建煤矸石转运场进行建设，新增占地面积为 1.42hm^2 。矿井原煤出井口经胶带运输走廊运输至原煤储煤场，原煤通过汽车运输至具有脱硫设施的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普安电厂）。

恒泰煤矿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兴仁县火麻冲水厂），水质和流量均能满足生活用水需要；矿井生产用水由经处理后的矿井水供给，不足部分由生活用水补充。矿井初期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供热，后期采用瓦斯发电站余热利用装置供热，不设置燃煤锅炉。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全矿年耗电量 $1487\text{万 kW}\cdot\text{h}$ ，吨煤电耗 $24.78\text{kW}\cdot\text{h/t}$ 。矿井职工在籍人数为 521 人，出勤人数 354 人，全员生产效率为 5.51 吨/工。

本项目总投资 14324.41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124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占项目基建总投资的比例为 0.87%。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用途	主要工程量	备注
主体工程	主工业场地	主斜井	原煤运输、进风、敷设管线	长 266m，净断面 11.1m^2	利用
		进风行人斜井	矿井人员运输、进风	长 266m，净断面 11.1m^2	利用
		回风斜井	矿井专用回风及矿井瓦斯抽放	长 386m，净断面 11.1m^2	利用
	副工业场地	副平硐	矿井设备、材料、矸石运输、排水	长 1551m，净断面 11.1m^2	利用
辅助工程	主工业场地	原煤运输皮带走廊	原煤地面运输	封闭结构，长 76m	利用
		筛分楼	原煤筛分分级	封闭结构，面积 150m^2	利用
		临时矸石周转场	采掘、筛分矸石暂存	棚架式封闭结构，容量 2000m^3	新建、未建
		产品煤运输皮带走廊	筛分楼末煤储煤场皮带输送走廊	封闭式钢桁架，长 100m	利用
		块煤堆场	筛分后块煤（ $>50\text{mm}$ ）暂存	棚架式全封闭结构，容量 1500m^3	利用
		末煤堆场	筛分后末煤（ $<50\text{mm}$ ）暂存	棚架式全封闭结构，容量 2000m^3	新建、未建
		地磅房	原煤计量	砖混，面积 70m^2	利用
		洗车平台	进出车辆冲洗	面积 20m^2	利用

		10kV 变电所	向场地供电	砖混, 面积 160m ²	利用
		油脂库	矿山生产用油脂储存	砖混, 面积 20m ²	利用
		消防材料库	消防材料暂存	砖混结构, 面积 25m ²	利用
		检身房	井下工人搜身及发放矿灯	砖混, 面积 25m ²	利用
		材料库房	综采设备、材料暂存	砖混, 面积 500m ²	利用
		机电设备材料库	机电设备、材料暂存	砖混, 面积 250m ²	利用
		液压支柱堆场	液压支柱暂存	砖混, 面积 300m ²	利用
		联合建筑	生产材料暂存、存放矿灯、浴室等	砖混, 面积 3500m ²	利用
		空压机房	提供井下压缩空气	砖混, 面积 150m ²	利用
		注氮机房	提供高浓度氮气灭火	砖混, 面积 30m ²	利用
		瓦斯抽放站	瓦斯抽放	砖混, 面积 300m ²	利用
		冷却水池	储存瓦斯抽放站冷却用水	容积 200m ³	利用
		配电房	向瓦斯抽放站供电	砖混, 面积 20m ²	利用
		通风机房	回风斜井通风	钢筋砼框架, 面积 250m ²	利用
		值班室	场地值班	砖混, 面积 20m ²	利用
		瓦斯发电站	瓦斯综合利用发电	砖混, 面积 0.44hm ²	利用
	副工业 场地	综采设备间	综采设备暂存	砖混, 面积 900m ²	利用
		综合库房	生产设备、材料暂存	砖混, 面积 600m ²	利用
		消防材料库	消防材料暂存	砖混结构, 面积 60m ²	利用
		机车充电室	电机车充电	砖混, 面积 140m ²	利用
		检身房	井下工人搜身及发放矿灯	砖混, 面积 50m ²	利用
		坑木加工房	加工坑木及坑木堆放	砖混, 面积 220m ²	利用
		机修车间	机电设备维修	钢筋砼框架, 面积 1100m ²	利用
		配电房	向场地供电	砖混, 面积 80m ²	利用
	场外	生活水池	提供生活用水	容积 500m ³	利用
		生产消防水池	提供生产消防用水	容积 500m ³	利用
		煤矸石转运场	采掘及筛分矸石暂存	面积 1.42hm ² , 库容 10.0 万 m ³	新建、 未建
		爆破材料库	储存炸药和雷管	面积 0.27hm ²	利用
环保工程	主工业 场地	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	处理能力 192m ³ /d	利用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机油, 设置防渗裙脚及 防渗地坪	面积 40m ²	利用
		场地淋滤水收集池	收集场地生产区淋滤水	容积 100m ³	利用
		隔油池	食堂污水隔油沉淀	容积 15m ³	利用
	副工业 场地	矿井水处理站	矿井水处理	处理能力 16800m ³ /d	利用
		矿井水处理站 预留场地	矿井水处理站后期扩建场地	/	预留
		排放水池	集中外排污、废水	设在线监测系统, 容积 5m ³	利用
		排污管道	外排污、废水	总长 800m, DN300 PVC 管	利用
		事故水池	矿井水事故暂存	容积 500m ³	利用
		隔油池	机修废水隔油沉淀	容积 5m ³	利用
	行政生活 福利设施	综合办公楼	公司行政办公及会议等	3F, 砖混, 面积 250m ²	利用
		矿办公楼	煤矿行政办公、监控、资料储 存等	4F, 砖混, 面积 900m ²	利用
		职工宿舍	职工住宿, 共 6 栋	砖混, 总面积 1800m ²	利用
		职工浴室	职工洗澡	砖混, 面积 120m ²	利用
		职工食堂	职工就餐	砖混, 面积 150m ²	利用
		空气源热泵热 水机组	提供洗浴用水	砖混结构, 面积 20m ²	利用
		厕所		砖混, 面积 100m ²	利用
		值班室	场地值班	砖混, 面积 70m ²	利用
	副工业 场地	职工宿舍	职工住宿, 1 栋 (20 人住宿)	砖混, 面积 400m ²	利用
		值班室	场地值班	砖混, 面积 40m ²	利用

（二）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

原宏兴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贵州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07 年 11 月编制了《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宏兴煤矿技改扩能工程（30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函〔2008〕667 号文进行了批复；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验〔2011〕30 号文同意环保验收，但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7 年停产关闭，采矿许可证于 2018 年已自行废止。原恒泰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t/a，原贵州工业大学于 2004 年 3 月编制了《普安县恒泰企业楼下煤矿 30 万 t/a 煤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批复；贵州省环境保护局以黔环验〔2011〕31 号文同意环保验收，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重新颁发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场调查，原恒泰煤矿末煤堆场及临时矸石周转场未建棚架式全封闭结构，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粉尘影响；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未引入总排口而直接外排，外排水流入下游泥堡河；副工业场地部分围墙未建；副工业场地地面未全部硬化；未定期对道路洒水清扫。原宏兴煤矿已关闭，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井筒均已封闭，放水平硐（标高+1112m）雨季无矿坑水流出，主工业场地及副工业场地部分建筑物已移交给楼下镇利用，未利用的建、构筑物已全部拆除，场地已实施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针对原恒泰煤矿环境问题提出以下“以新带老”措施：兼并重组后新建棚架式全封闭末煤堆场及临时矸石周转场，并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减少粉尘影响；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利用管道引

入副工业场地排放水池与处理达标矿井水一起外排；对副工业场地进行硬化，完善副工业场地围墙；加强管理，定期对场内道路洒水清扫。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

评价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根据项目的受纳水体情况，环评 2022 年 4 月 17 日～19 日在泥堡河、楼下河上共设置 6 个监测断面，由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现状监测各断面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环评 2022 年 4 月 17～18 日对评价范围内的 4 个泉点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各泉点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超标原因为农业施肥及农村生活污水外排所致，其余监测指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

评价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评 2022 年 4 月 15～4 月 21 日设置 3 个大气监测点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矿区主工业场地及楼下镇镇政府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车榔村寨东侧（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因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

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无超标现象。

3. 声环境

恒泰煤矿工业场地区域属农村，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 2 类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本次评价 2022 年 4 月 16 日共布设了 15 个监测点位对区域内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矿井各工业场地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

评价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本次评价根据矿山土壤类型及场地布置情况，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占地范围内布设 6 个柱状监测点、3 个表层监测点，占地范围外布设 5 个表层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各监测值均低于 GB36600-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及风险管制值，表明本项目各工业场地作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各农田监测点位各监测值均低于 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表明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西部半湿润亚热带针阔混交林、草山喀斯特脆弱生态环境区（IV）—黔西中山常绿阔叶林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亚区（IV₂）—柏果-盘县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IV₂₋₂）。评价区不

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不在黔西南州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评价单位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踏勘，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物种及古树名木，矿区内除蛇、蛙（蛇、蛙属贵州省重点保护动物）外未发现其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四）环境保护目标

表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2000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煤矸石转运场方位	相对矸石场场界距离/m
			X	Y					
1	夹马石		2808705	35491556	村民	145 户 638 人	二类区	NE	320
2	岗波		2808857	35492140	村民	66 户 292 人	二类区	NE	1050
3	白桥		2808511	35492221	村民	17 户 75 人	二类区	E	1100
4	坡脚		2809175	35492505	村民	43 户 189 人	二类区	NE	1400
5	二龙		2806975	35492517	村民	23 户 106 人	二类区	SE	2090
6	大堵余		2806121	35493342	村民	66 户 290 人	二类区	SE	3120
7	羊屯		2809312	35493084	村民	46 户 202 人	二类区	NE	2150
8	汪家地		2809998	35493412	村民	8 户 35 人	二类区	NE	2600
9	杨其田		2811831	35492377	村民	8 户 36 人	二类区	NE	3300
10	革那		2810728	35488873	村民	92 户 414 人	二类区	NW	2850
11	大湾		2809306	35488943	村民	51 户 228 人	二类区	NW	2050
12	歇气台		2809143	35489560	村民	13 户 57 人	二类区	NW	1500
13	摆布塘		2808655	35489692	村民	72 户 317 人	二类区	NW	1120
14	楼下社区		2808474	35488695	村民	652 户 2934 人	二类区	W	2100
15	洞口		2807959	35489106	村民	21 户 93 人	二类区	SW	1780
16	松林		2807792	35490264	村民	127 户 559 人	二类区	SW	630
17	竹桶		2807144	35490222	村民	36 户 157 人	二类区	SW	1280
18	红岩		2806377	35490431	村民	30 户 133 人	二类区	S	1900
19	石门坎		2806725	35491373	村民	9 户 41 人	二类区	S	1550
20	上松林		2808125	35490808	村民	59 户 256 人	二类区	SW	240
21	新风学校		2808706	35488683	教师、学生	6 班 254 人	二类区	W	2280
22	松林小学		2807866	35490575	教师、学生	6 班 232 人	二类区	SW	650
23	羊屯小学		2809171	35493108	教师、学生	6 班 246 人	二类区	NE	2100
24	马岭河峡谷 风景名胜區		/	/	植被	环境空气	一类区	SW	2300
25	合金通种 养殖专业 合作社	1#养殖 场	2808158	35492488	人蓄	/	二类区	SE	1380
26		2#养殖 场	2807913	35492832	人蓄	/	二类区	SE	1800
27		3#养殖 场	2808219	35493458	人蓄	/	二类区	SE	2350

28	德昌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2808066	35492519	人蓄	/	二类区	SE	1540
29	楼下镇规划区	/	/	居民	/	二类区	W	600

表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户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地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X	Y	Z				建筑结构	朝向	楼层	周围环境
1	主工业场地	夹马石①	32	0	-20~-200	-5~-16	20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砖混	N、NW	1~2	农村
2		夹马石②	22	0	-20~-200	-2~-19	20	SW		砖混	N、NW	1~2	农村
3		夹马石③	14	-10~-200	0	-3~-15	10	W		砖混	S、SW	1~2	农村
4	副工业场地	上松林	9	30~200	0	5~25	30	E		砖混	SE	1~2	农村
5		松林	12	0	-60~-200	0~-20	60	S		砖混	SW	1~2	农村
6	运输道路两侧村民点		/	/	/	/	/	/		/	/	/	/

注：*以距各村民点最近场界所在位置为参考坐标系

表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涉及环境要素及保护原因	达到标准或要求
一	地面建构筑物			
1	主工业场地	矿区内南部	社会经济影响，采区范围内受地表沉陷影响，地面建构筑物可能会遭到破坏	留保护煤柱或禁采，对地表建构筑物作预防性保护
2	副工业场地	矿区内南西部		
3	爆破材料库	矿区内南部		
4	煤矸石转运场	南侧矿区外，评价范围内		
5	规划自来水厂	南西侧矿区外，评价范围内		
6	安福煤矿工业场地	东侧矿区外，评价范围内		
7	X632 县道（楼下镇至青山镇段）	矿区内长 2.2km，评价范围内长 2.0km		
8	松林电站引水明渠	南侧矿区外，评价范围内长 1.2km		
9	排污管道	南侧矿区外，评价范围内长 600m		
10	井田及影响范围村寨、学校、规划区	松林、上松林、竹桶、摆布塘、歇气台共 307 户 1346 人		
		夹马石、岗波共 211 户 930 人		
		坡脚、羊屯共 89 户 391 人		
		杨其田 8 户 36 人		
		羊屯小学 6 班 246 人		
		松林小学 6 班 232 人		
		楼下镇规划区	生态评价范围内南东部，矿区内面积 0.01km ² ，评价范围内面积约 0.25km ²	

11	井田及影响范围河流	汪家地小溪	总体由北向南径流，评价范围内长约 1.2km	可能受地表沉陷影响，可能产生漏失	留设保护煤柱或禁采
		杨其田小溪	总体由南向北径流，评价范围内长约 3.2km		
二	生态环境				
1	公益林、植被、耕地		生态评价范围	占地、开采对植被、耕地的影响	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2	蛇类、蛙类、其他野生动物		生态评价范围	占地、施工、开采对动物的影响	维持物种种类、组成等
3	鱼类		生态评价范围	排污对鱼类的影响	维持物种种类、组成等

表 5 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与距离	涉及环境要素及保护原因	达到标准或要求
一	地表水			
1	泥堡河	南侧矿区外，自北东向南西径流，矿井直接受纳水体	受项目排污直接影响	GB3838-2002 Ⅲ类
2	楼下河	矿区外南西侧 1.9km，总体由北西向南东后折向南径流	间接受纳水体，可能受排污影响	
3	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副工业场地入河排污口下游 2.6km		
4	清水河风景林市级自然保护区	副工业场地入河排污口下游 10.7km		
5	马岭水库	副工业场地入河排污口下游 8.5km		
二	地下水			
1	评价范围内长兴组 (P ₃ c) 岩溶含水层；峨眉山玄武岩 (P ₃ β)、龙潭组 (P ₃ l)、飞仙关组 (T ₁ f) 基岩裂隙含水层；第四系 (Q) 孔隙含水层	矿区及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可能对含水层、泉点、地下水产生漏失及矿井排污影响	受影响泉点补偿措施； GB/T14848-2017 Ⅲ类
2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 S1~S5 泉点	评价范围内，S1、S2 为补给河流，S3、S4、S5 为农灌，均无饮用功能		
三	土壤环境			
1	主工业场地内	主工业场地、副工业场地内及煤矸石转运场内土壤	受事故污废水、粉尘影响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2	副工业场地内			
3	煤矸石转运场内			
4	主工业场地外 200m 范围	主工业场地、副工业场地内及煤矸石转运场外 200m 范围土壤	受事故污废水、粉尘影响	GB15618-2018 农用地
5	副工业场地外 200m 范围			
6	煤矸石转运场外 200m 范围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项目建设与规划及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相容性

1. 本矿井属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35 号文批复同意的兼

并重组矿井，采用综采工艺，建设规模为 60 万 t/a，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煤炭行业中淘汰的矿井类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恒泰煤矿设计开采煤层硫分为 1.65%~2.97%，属产业政策允许开采的范围，原煤不洗选全部往具有脱硫设施的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普安电厂），符合《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3. 矿井及各场地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生态功能保护区。同时，矿井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设计和环评均要求采取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100%，并开展了最大限度的资源化利用。矿井采用清洁能源供热，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因此，矿井建设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4. 恒泰煤矿煤矸石环评要求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可用于制砖，以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未及时利用时堆放在煤矸石转运场，项目煤矸石转运场满足矿井矸石堆放 2.9a 的要求；后期瓦斯抽放稳定后安装瓦斯发电机组对瓦斯进行综合利用；矿井水经处理后优先复用于矿井内部，在矿井内部已实现最大复用率，复用剩余外排的矿井水，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能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的要求，含盐量小于 1000 毫克/升，环评要求矿井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要求。

5. 根据类比确定恒泰煤矿原煤和煤矸石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未超过 1 贝可/克（Bq/g），不需要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4 号）的要求。

6. 恒泰煤矿为普兴矿区范围内的楼下井田，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3]19 号”对《贵州省普兴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恒泰煤矿位于规划区内，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贵州省普兴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7. 本项目储煤场、临时矸石周转场、煤矸石转运场采取防尘洒水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实行污染防控分区措施，减少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矿山采取地表沉陷防治、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等综合措施，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矿山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排入泥堡河后流入楼下河，相关水质因子满足并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对应值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正常工矿下排污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保护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州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8. 恒泰煤矿矿界距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8km，工业场地及煤矸石转运场距风景名胜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7km，恒泰煤矿生产活动均在工业场地内进行，煤矸石转运场位于沟谷内，均距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较远，且有多座山体阻

隔，不在其可视范围内，不会影响马岭河峡谷风景名胜区的视觉景观。项目煤层地下开采处理达标的污、废水进入泥堡河，径流约 2.7km 进入楼下河，评价范围内楼下河属于马岭水库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环境目标是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矿山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马岭河峡谷风景区水质影响小。根据地面沉陷预测，矿井煤层开采沉陷范围位于矿区内，不会对马岭河峡谷风景区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马岭河峡谷风景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要求。

9. 恒泰煤矿兼并重组后矿区距离清水河风景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约 5.4km，位于矿区及开采沉陷影响范围外，不会对其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矿山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清水河风景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水质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清水河风景林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要求。

10. 恒泰煤矿兼并重组后井下开采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排入泥堡河后流入楼下河。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距马岭水库回水区约 10.1km，距取水口 26.4km。根据地表水环境预测，项目处理达标后的污废水在正常工况下排放对马岭水库水质影响极小。

11. 根据省、州两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矿区及场地所属管控单元为普安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32330001）、普安南金、煤矿产资源集聚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32320005）；项目建设矿井水处理站及生

活污水处理站，并对矿井水、生活污水、煤矸石等优先考虑综合利用，项目运输走廊采取封闭式运输，储煤场及装卸场地均要求建设为封闭式，均配套设置喷雾洒水降尘设施；业主应做好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工作，确保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州两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

12.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距普安县城约70km，距楼下镇人民政府约1.2km。根据《普安县总体规划（2016~2030年）》，矿区不属于普安城市规划区。根据《普安县楼下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修编），本项目各工业场地均不在楼下镇镇区规划范围内，楼下镇规划区与恒泰煤矿矿区重叠面积0.01km²，生态评价范围内规划区面积约0.25km²，根据地面沉陷预测表明，楼下镇规划区位于矿区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地表沉陷影响；恒泰煤矿主工业场地通过修建围墙，储煤场、临时矸石周转场采用棚架式全封闭结构和防尘洒水措施、煤矸石转运场采取防尘洒水等有效措施降低场地粉尘污染，对振动筛采取密闭罩及防尘洒水措施后，主工业场地及煤矸石转运场无组织排放粉尘对楼下镇规划区的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普安县楼下镇总体规划》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主工业场地充分利用原恒泰煤矿主工业场地，占地5.91hm²，无新增占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用地，场地设计标高+1381.2m~+1444.4m，场地周边无大的地表河流，不受洪水威胁；工业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

物古迹等敏感区域。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Ⅲ类区，地下水Ⅲ类区，声环境2类区，区域环境质量本底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对场址的制约程度较小，主工业场地的建设符合该地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由专项评价的分析可知，在采取设计及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环境风险也较小。该场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一、二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也不涉及地方公益林，因此，评价认为主工业场地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2. 副工业场地充分利用原恒泰煤矿副工业场地，位于矿区西南部，占地 2.18hm^2 ，不新增占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用地。场地内每天有20名职工在场地内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再利用槽车运至主工业场地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场地周围200m范围内有9户上松林、12户松林村民居住，业主在采取原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对上松林、松林村民日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场地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3. 煤矸石转运场位于主工业场地南西侧约300m冲沟内，占地约为 1.42hm^2 ，容量为 10.0万 m^3 ，服务年限2.9a。该场地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旱地和草地。煤矸石转运场所在地层主要为龙潭组碎屑岩，富水性弱，区域天然衬层粘土层厚度一般大于2m，基本能满足Ⅰ类场中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0.75m的要求。矸石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

定，同时场地内无泉点出露，成库条件较好；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煤矸石转运场对地下水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环评要求煤矸石转运场修建挡矸坝、四周修建环场截排水沟，满足 50a 一遇的防洪要求；煤矸石转运场下游修建淋溶水沉淀池，矸石场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后复用于煤矸石转运场防尘洒水。待煤矸石转运场服务期满后，煤矸石转运场因地制宜进行生态整治与植被恢复。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采取严格的防洪排洪措施、防止溃坝风险防范等措施后，煤矸石转运场选址基本可行。从另一方面而言，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堆存量来减少环境风险。

4. 爆破材料库位于主工业场地北东侧 50m 冲沟内，占地 0.27hm^2 ，不新增占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矿用地。设有炸药库、雷管库、发放室和值班室，库存炸药 2t、雷管 4000 发。材料库四周环山，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村民居住，库区已通过当地公安部门验收，本次兼并重组继续利用。

（三）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评价，并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次评价确定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60t/a；氨氮 0.20t/a，项目已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

四、环境影响预测

1. 地表水环境预测

本项目污废水受纳水体为泥堡河。根据《报告书》预测结果

表明，正常工况下，泥堡河各断面和楼下河各断面的 COD、NH₃-N、石油类预测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楼下河 W6 断面的 Fe、Mn 预测值也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正常工况下排放对泥堡河、楼下河及马岭水库水质影响小。

非正常工况矿井正常涌水和生活污水未处理经排污管道非正常工况下排入泥堡河，由于泥堡河、楼下河流量较大，泥堡河各断面和楼下河各断面的 COD、NH₃-N、石油类预测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同时，楼下河 W6 断面的 Fe、Mn 预测值也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2 标准要求，但预测值较现状值均有一定增加。非正常工况矿井最大涌水和生活污水未处理经排污管道非正常工况下排入泥堡河，除泥堡河 W2 断面石油类超标外，其余预测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楼下河 W6 断面的 Fe、Mn 预测值也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标准要求，但预测值较现状值均有一定增加。

叠加矿区附近各企业投产后正常工况排放时的影响预测表明，泥堡河各断面和楼下河各断面的 COD、NH₃-N、石油类预测值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同时，楼下河 W6 断面的 Fe、Mn 预测值也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正常工况下排放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在非正常工况下，矿井污废水排放对泥堡河、楼下河、马岭

水库水质有一定的影响。因此，业主必须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矿井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2. 地下水环境预测

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在未来煤炭开采过程中，导水裂缝带发育至长兴组，可能会对长兴组含水层产生漏失影响，一般不会进入飞仙关组弱含水层，一般不会对飞仙关组弱含水层产生漏失影响。煤炭开采将引起一定范围内地下水流场发生变化和地下水资源浪费，其地下水将随开采进程逐步漏失，水位直至下降至煤层最低开采标高。

工业场地下游 200m 范围无泉点出露，工业场地淋滤水及矿井水泄漏不会对泉点造成污染影响。煤矸石转运场下游 200m 范围无泉点出露，场地水泄漏不会对泉点造成污染影响。

3. 声环境预测

根据《报告书》评价，矿井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后，各工业场地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工业场地周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各工业场地设备噪声对场地周围 200m 范围内的 89 户村民产生的噪声影响小。

4. 大气环境预测

根据《报告书》预测评价，正常工况下，工业场地无粉尘外逸，不涉及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涉及废水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事故情况下矿井正常涌水直接进入地面漫流，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扩散，将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煤矸石转运场淋溶水直接进入土壤环境，对土壤环境影响小；矿山工业场地污废水发生泄漏以点源形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时，污废水穿透土壤层进入包气带；煤矸石转运场淋溶水收集池下伏土壤层影响深度为 1.7m，煤矸石转运场下伏土壤层深度一般大于 2m，因此，污废水不会穿透土壤层。

5. 地表沉陷影响预测

恒泰煤矿全井田开采后，预测主要煤层开采后最大下沉值将达到 6.7m，地表移动变形影响范围为 3.0km^2 ；其中首采区地表移动变形范围为 1.60km^2 。地表沉陷表现形式主要是地裂缝、塌陷、崩塌和滑坡等。沉陷对区域地表形态和自然景观的影响主要局限在采空区边界上方局部区域。主工业场地、副工业场地、爆破材料库、煤矸石转运场、安福煤矿工业场地、规划自来水厂均位于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地表沉陷影响。

评价范围内 11 个村寨和松林小学、羊屯小学中，夹马石、上松林、松林、竹桶、歇气台、摆布塘、杨其田、羊屯、坡脚、岗波、白桥村寨和松林小学、羊屯小学均位于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地表沉陷影响。矿区范围内无国道公路干线、铁路。进场道路、X632 县道（楼下镇至青山镇段）位于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沉陷影响。井田范围内无重要工程管线通过。本项目排污管道（PVC 管）及松林电站引水明渠位于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地表沉陷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大型地表水体，仅有季节性溪沟（汪家地小溪、杨其田小溪）等。为确保井下开采安全，在矿井煤层开采时，应密切关注井田内季节性溪沟的水文情势变化，对裂缝采取及时封填等措施，防止地表水漏失和确保井下采煤安全。根据

地面沉陷预测表明，矿井地下开采沉陷影响范围位于矿区北部，沉陷影响区距楼下镇规划区最近距离约 400m，楼下镇规划区位于矿区沉陷影响范围外，不受地表沉陷影响。矿井开采后耕地沉陷总面积为 12.45hm²，其中：轻度为 5.35hm²，中度为 6.21hm²，重度为 0.89hm²。环评要求由业主出资，对受地表沉陷影响的耕地进行土地复垦、整治和补偿，对受地表沉陷影响的林地进行必要的整治、生态恢复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矿井开采后，由于受井下采动、地表变形、倾斜和沉陷影响，位于采空区边界上方的局部区域和陡岩处有产生地表裂缝、滑坡或崩塌的可能。因此，评价要求在采区边界上方有陡岩处必须加强巡视和观测，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控，若发现异常，必须及时疏散附近的村民，以预防各类地质灾害可能对人畜、建筑物及环境带来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

评估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按照施工计划，文明施工。弃土弃渣应规范堆放并修建挡墙，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集中管理和处理，避免任意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及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复用，剩余达标外排。

项目应合理组织施工和工程设计，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施工作业面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

数；开挖区域要加强地面清扫，严禁车辆超载超速行驶，防止运输二次扬尘产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和其它细颗粒散装原料，应贮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避免露天堆放，细颗粒物料运输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装卸时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量。

应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减少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叠加影响。施工场地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土石方尽量做到内部平衡。施工中废弃建筑装饰材料、水泥包装材料、设备包装箱等废物采取分类回收，不外排；废油漆桶、废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工业场地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井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地排水沟就地排放。矿井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700m³/h的矿井水处理站，采用“调节中和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吸水池+净化器+煤泥压滤+消毒”的处理工艺。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总排口）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全盐量浓度小于1000mg/l，SS、总铬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Fe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一级排放标准，Mn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优先进行回用，剩余

部分经排污管道排入泥堡河。

矿井工业场地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16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与矿井水一并排入泥堡河。

矿井在工业场地设储煤场，环评要求采用封闭棚架结构，同时对工业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并在储煤场四周设场地淋滤水收集边沟，修建淋滤水沉淀池（ 100m^3 ）收集场地淋滤水，场地淋滤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引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出场车辆冲洗水经淋滤水沉淀池（ 100m^3 ）收集沉淀后引入矿井水处理站，不外排。煤矸石转运场淋溶水经淋溶水收集池（ 100m^3 ）收集沉淀后用于煤矸石转运场洒水防尘，不外排。

企业在总排口安装水质全自动在线监测仪，监测因子为：流量、pH、SS、COD、氨氮。在线监测仪须与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联网，便于管理部门监管。工业场地机械维修过程中将产生的部分机修废水预先隔油处理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评价范围内共分布 5 个泉点，均无饮用功能，项目周围居民饮用水来自楼下镇自来水管网，因此，矿井开采不会影响附近村民生活饮用水供给。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油脂库作为重点防渗区，业主已采用混凝土基础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保护层+防渗漆进行防渗，各类水处理构筑物作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煤矸石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要求在堆场四周设截排水沟，下游设挡矸坝，拦挡坝底部设置淋溶水池收集淋溶水，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堆场自身防尘洒水，禁止直接外排。对场地粘土碾压，提高其天然防渗性，此外还应在场底设置淋溶水导排管，降低浸润线高度减少入渗量。

制订预防地下水污染管理制度，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制订地下水监测方案，按环境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制订地下水环境报告制度，及时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项目的地下水监测数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储装场地建设为封闭棚架式，并在储煤场四周采取喷雾洒水防尘措施，场地硬化处理，能够有效治理储装场地扬尘。原煤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式运输走廊内，临时矸石周转场地地面须硬化且设为封闭式，合理控制装卸落差，在分散产尘区域周边设置喷雾洒水。煤炭运输过程中运煤汽车不应超载，应压平加盖蓬布，车厢应经常检查维修，要求严实不漏煤；途经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其附近的路段还应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对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加强工业场地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并加强工业场地绿化。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场界 TSP 最大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道采用混凝土结构，出风道内安装阻性消声器，采用扩散塔排放；在压风机、瓦斯泵增设减振机座和软性连接，并利用房屋结构隔声等控制噪声；坑木加工房和机修车间夜间停止工作，坑木房电锯进行降噪处理，机修车间尽量减少冲击性工

艺，利用围护结构隔声；各类水泵做减震基础，管路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单独设置水泵间，排气管上安装消声器，利用房屋结构隔声。场地按要求修建围墙和绿化降噪，场地四周修建围墙。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各个场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关心点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煤矸石应尽可能地开展综合利用，其余运往煤矸石周转场暂存，堆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且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储存规模不超过3年储矸量的要求。工业场地的主要建筑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置。矿井水处理煤泥压滤脱水后，掺入原煤外售，不得外排。

机修间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2.0t/a）、废液压油（HW08，2.0t/a）、废乳化液（HW09，1.0t/a）、废铅蓄电池（HW31，0.1t/a）、在线监测废液（HW49，0.5t/a）均属危险废物。所有机械维修须集中在维修车间内进行，换下的含油零部件不得随意丢弃，废机油、废乳化液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机修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煤矸石转运场溃坝、地面瓦斯综合利用系统爆炸、废水事故排放、爆破材料库火灾爆炸、油类等物质泄漏等，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 矿井必须加强风险管理，严禁矿井污废水的事故排放，保证受纳水体的水体功能不受影响。污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配件应有备用件，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转。在工业场地设置事故水池（ 500m^3 ）1座，并确保其处于常空状态，以容纳设备检修或事故时的矿井水量，杜绝污（废）水事故排放污染水环境。生活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容积按照24h生活污水量建设，满足检修要求。若后期矿井水涌量增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矿井水处理站进行扩建，严禁未经处理达标的废废水外排。

2. 通过加强风险管理，加强防火设计和应急设备的配备，加强自动在线监测和控制，当瓦斯泵站、瓦斯管道、储罐或瓦斯电站发生爆炸后，自动监控设备及时关闭瓦斯抽放管道，减少管道内瓦斯外泄；在瓦斯泵站、瓦斯电站场地围墙上、储罐车间外墙等设置 CH_4 、 CO 自动报警装置，确保场地安全。

3. 运营期通过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建成营运后，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风险的发生，确保油脂库、危废暂存间的正常运行。

4. 拦挡坝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并保证施工质量。同时，应在周围修建防洪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并在营运期保证排水畅通，防止垮塌风险发生。矸石转运场发生溃坝时，

将对其下游 169m 范围造成较严重的泥石流危害，项目煤矸石转运场下游 169m 有耕地、林地。溃坝将可能对下游的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必须加强风险防范，避免溃坝。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降低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的环境风险。

七、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第七条”规定的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同时，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和黔西南州重点排污单位。所以，本项目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尚未填报）。

本项目排污口类型为混合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管排污管道排入泥堡河右岸，排污口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 54′ 28.99″，北纬 25° 22′ 24.79″，高程+1184.0m。泥堡河不属于要求消减排污总量的水域，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排污前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排污不会对受纳水体泥堡河产生明显影响。排污口下游河段为天然河道，无饮用取水口，也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对第三者无影响。排污口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排污口设置满足水功能区（水域）水质和水生态保护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权益造成影响小，与环保部门要求相符合。综上所

述，项目排污口设置满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等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区域城镇发展规划、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以及达标排放和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控制等，因此，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合理。

八、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评估认为该工程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妥善解决原有项目遗留的环保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总量来源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姚伦方

联系电话: 15985148225

环评联系人 : 杨艳飞

联系电话: 15086045184

业主联系人 : 赵广臣

联系电话: 13792118135

专 家 组 成: 刘凤英、王华云、袁萌、杨磊、高建国